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程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秋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溫麗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所定費率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
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